附件 5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
--接/無風管空氣調節機/電冰箱舊機之回收證明相關文件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_____

舊機☐接風管空氣調節機☐無風管空氣調節機☐電冰箱(註 1)			
廠牌	型號	額定冷氣能力(kW)	台數
廠牌	型號	容量(公升)	台數
廢四機回收聯單第 3 聯影本			
(依序黏貼檢附文件)			

註 1：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